4-5

中 華 民 國 116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單位預算

臺 中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編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15

2.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6

3.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7

4.廢舊物資售價 18

5.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1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20-22

2.行政訴訟審判 23-24

3.交通及運輸設備 25

4.第一預備金 2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8-2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六）人事費彙計表 3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4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2-43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9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

總　說　明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依據現行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2 條及第 7 條規定成立，管轄以下事項：

1.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事件：

(1)不服訴願決定或法律規定視同訴願決定，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之 1 第 1 項本文提起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8 提起之都市計畫審查程序。

(3)不服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事件。

(4)不服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裁定而抗告之事件。

(5)其他依法律規定由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之事件。

2.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事件：

(1)不服訴願決定或法律規定視同訴願決定，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提起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

(2)適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

(3)交通裁決事件。

(4)收容聲請事件。

(5)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之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院長：本院置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審判：設有高等行政訴訟庭及地方行政訴訟庭，負責審理行政訴訟事件。

3.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分科掌理如下事務：

(1)高等行政訴訟紀錄科：紀錄業務部分為辦理筆錄製作、文稿撰擬、裁判正本繕校、訴訟卷證整理及閱卷作業等事項；審查業務部份為辦理初步程序審查、索引製作、送達訴狀副本、查併文狀、分案、編案等事項。

(2)地方行政訴訟紀錄科：紀錄業務部分為辦理筆錄製作、文稿撰擬、裁判正本繕校、訴訟卷證整理及閱卷作業等事項；審查業務部份為辦理初步程序審查、索引製作、送達訴狀副本、查併文狀、分案、編案等事項。

(3)文書科：辦理文書收發、繕校、檔案保管、印信典守、圖書管理、會議紀錄等事項。

(4)研究發展考核科：辦理研究發展、年度工作計畫、文書稽催、列管考核等事項。

(5)總務科：辦理採購庶務、經管出納及財物保管等事項。

(6)訴訟輔導科：辦理訴訟輔導、與民有約等事項。

(7)法警室：辦理法庭安全管制及維護辦公處所安全等事項。

(8)法官助理室：協助法官蒐集各項訴訟資料等事項。

4.司法事務官室：協助法官辦理稅務案件及其他法律事務等業務。

5.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管理等業務。

6.各類委員會：成立法官自律委員會、職務評定委員會、考績委員會、甄審委員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及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等，辦理各相關事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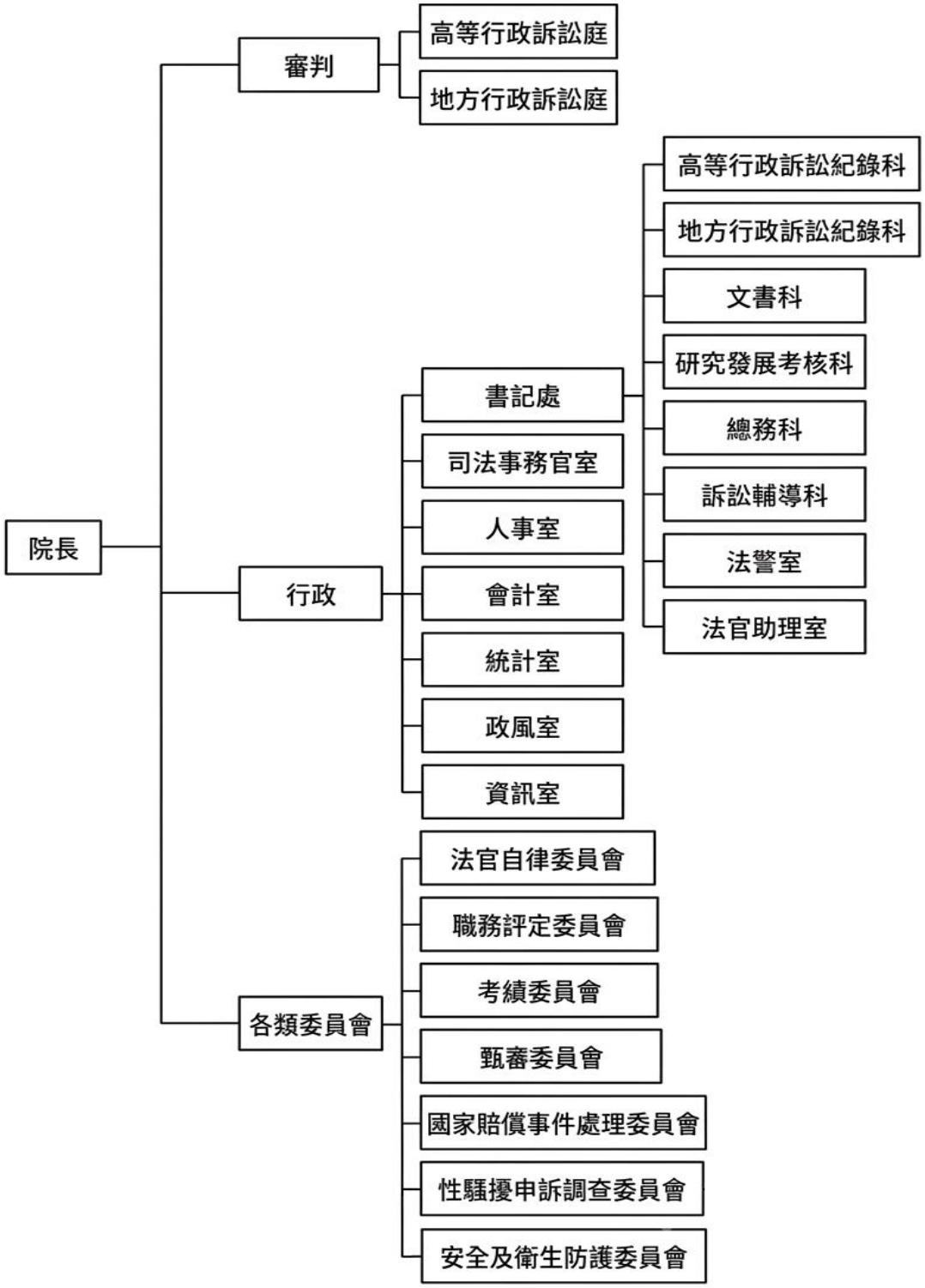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75	74	1	本年度預算員額 104 人，較上年度減列 1 人，其中增列職員 1 人，減列駕駛 2 人。
法警	9	9	—	
工友	3	3	—	
技工	1	1	—	
駕駛	4	6	-2	
聘用	12	12	—	
約僱				
合計	104	105	-1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秉持「保障人民公法權利，提供優質行政服務」之宗旨，持續配合司法院推動的各項革新法案，積極透過人民參與、多元對話，推動各項重大政策，營造公正友善、親民便民、與時俱進之科技化司法環境，藉以提升審判效能，與提供人民有效、即時的權益保護，實踐公平正義。為達上揭目標，在行政上，賡續實施法庭科技化，建立與民眾的多元對話機制，強化司法公開與透明；在審判上，則要求妥速審理案件，持續推動裁判書類簡化及通俗化，爭取人民的理解司法及信賴司法，以提升對司法的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6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妥速審理案件，保障人民權益：

落實法官自律及管考機制，並全面實施電子卷證掃描，推廣線上起訴系統及書狀傳送平臺，以期法官能妥速審結案件，保障人民權益。

2.鼓勵選擇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

在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如當事人雙方都有進行調解的意願時，法院得將事件移付調解，以充實訴訟當事人的程序選擇，協助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減少傳統訴訟「全輸全贏」的兩極化結果，並達到紓解訟源的效果。

3.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

適時舉行裁判研究會議、法官間業務交流、庭長及法官座談會等，以充分溝通法律見解，並鼓勵法官參加各項在職研習，以充實審判知能。

4.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

落實辦理特約通譯職前訓練，以提升法庭傳譯水準，並於本院網站建置特約通譯名冊，提供法官及其他團體選用時參考，以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5.強化司法公開與透明，提高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全面推動科技數位法庭，以科技設備提示電子卷證，增加司法的透明度。

6.加強管制考核，落實效能管理：

辦理各科室行政業務檢查，參照司法院年度施政計畫綱要及各項重要指示與會議決議，擬定工作計畫並追蹤管制考核，於年度終了時辦理考成。

7.加強溝通互動，宣導司改理念：

邀請社會各界參訪本院，持續辦理與民有約活動，增進參訪民眾對司法現況及法院實際運作狀況之瞭解。此外，並持續透過本院官方網站，積極宣導司法新制及行政訴訟制度，增進與民眾的互動，期能貼近社會脈動，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與認同。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提升服務品質，檢討改善行政效率。	依據司法院所頒之業務檢查實施要點，每月份實施業務檢查，由各單位主管協助執行，如有疏誤不當情事即行稽催改進並陳報院長處理，每半年將檢查結果半年報表陳報司法院。
	二	落實新聞稿發布作業，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	1.賡續撰寫新聞稿，即時將本院審判事務及各項活動資訊，張貼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新聞稿專區，以增進民眾瞭解司法之運作與為民服務之績效。 2.持續經營本院官方網站，不定期張貼參訪活動、法治宣導專文，以及法律生活小故事貼文，即時傳遞相關司法作為或訊息。
	三	端正政風、維護司法風紀，並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1.利用機關現有資源，以影片播放、講習訓練等方式，提供員工廉政知識，並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評估易滋弊端之業務，研修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具體防弊措施，並追蹤管制防弊措施執行情形，確實防範貪瀆不法情事發生。 2.辦理「鬥陣繞法院」廉政宣導活動，購置廉政文宣品，並配合本院「與民有約」及「校園法治宣導」活動，擴大社會參與，深化民眾對法院運作之認識，透過親身參訪、座談，宣揚司法清明、法官公正審判，建立司法機關清廉形象。
	四	加強對外溝通，宣導司改理念，弘揚法治精神。	1.秉持親民、禮民態度，辦理訴訟輔導及便民服務，單一窗口安排午間輪值，受理民眾詢問及收受書狀，以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 2.持續辦理與民有約活動，以主動親民態度提供不同之導覽活動，並擴大辦理之對象，使法治觀念、便民、禮民措施及行政訴訟制度深植民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	購置影印機、冷氣機等。	為利行政及審判業務得以順利進行，購置影印機、冷氣機等，以提昇工作效能。
二、行政訴訟審判	一	推動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	配合司法院推行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俾使法院審理行政訴訟事件時，所有參與法庭活動之人（包含法院、當事人及代理人）均共同使用許多資料，以節省時間和人力，有效促進法院審理案件及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效率，並增加裁判資料的可利用性，達到訴訟 e 化為目標。
	二	妥適審結案件，保障當事人權益。	1.本院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116 年度預計辦結件數 10,800 件（其中高等行政訴訟庭 1,000 件、地方行政訴訟庭 9,800 件）。 2.為力求分案更臻公平，提高審查速度，分案後迅即定期審理，積極進行並妥速審結，防止遲延案件發生，避免影響當事人權益。
	三	全面推動法庭數位科技化及電子卷證掃描。	推動科技數位法庭，全面實施電子卷證掃描，各股法官助理於法官指揮下，將掃描後之卷證電子檔予以整理（鍵入標籤及建立資料明細檔等），以利法官開庭提示及審判之用。
	四	推廣線上起訴系統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為提升司法效能與國家競爭力，達到節能減碳與愛護地球之目的，持續推廣稅務行政訴訟案件線上起訴系統。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勘驗車 1 輛。	便利公務及審判工作之進行，以提升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提升服務品質，檢討改善行政效率。	1.上級機關交辦之事項及重要會議決議，隨時列管追蹤，檢討進度成效。 2.執行本院「品質管理制度」，每月追蹤品質目標有無確實達成，本年度均達成所設定之品質目標。
	2.落實新聞稿發布作業，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	1.製作新聞訊息時，符合統一之格式、敘明裁判之結果、理由，並兼顧淺白之論述，俾便民眾易於掌握重點及瞭解內容。對外發布新聞稿時，確實上傳司法院及本院官網或於適宜平臺張貼相關內容，並以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媒體，以利即時傳遞正確資訊。 2.於臉書粉絲專頁貼文，使民眾掌握即時司法新訊，本年度法律生活小故事計有 12 則。
	3.端正政風、維護司法風紀，並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1.妥適運用書面或蒐集案例，並利用工作會報、參訪活動，分別對員工、民眾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檢肅貪瀆、澄清吏治，使公務員維護奉公守法公務員之榮譽與尊嚴。 2.本年度於 6 月 27 日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陽光法案」法紀宣導演講，共計 40 人參與。 3.配合本院「與民有約」民眾參訪，辦理廉政宣導及防止破壞司法信譽等主題宣導，藉由播放廉政宣導相關短片及有獎徵答，傳達廉政反貪理念。 4.於農曆春節、中秋節期間，製作宣導資料，宣導「不送禮」、「不收禮」及「不接受招待邀宴」、「不接受請託關說」。
	4.加強對外溝通，宣導司改理念，弘揚法治精神。	1.為使民眾瞭解我國行政訴訟制度、增進民眾對相關權利保護之智識，並加強對外溝通、宣導司改理念，陸續辦理「與民有約」活動。本年度接待各級學校、機關團體來院參訪 10 場次，共計 291 人次；辦理機關開講 4 場次，共計 167 人次。 2.本年度以視訊方式受理民眾訴訟程序諮詢服務件數計 1 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5.購置會議室影音設備。	購置會議室影音設備 2,404,000 元，因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評選作業等事宜耗時較長，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始經機關首長核定最有利標廠商，無法於 114 年度完成，保留至 115 年度賡續執行。
二、行政訴訟審判	1.推動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	持續以電話宣導或於寄送訴訟資料時，一併寄送行政訴訟書狀編定證據編號參考原則，或者就第 1 次期日通知寄送該參考原則與兩造，並隨時檢視當事人書狀參考範例，遇有法令修正即時更新，以方便民眾自撰書狀與進行訴訟。
	2.妥適審結案件，保障當事人權益。	1.本年度高等行政訴訟庭終結完成 936 件，較預定工作量 800 件，增加 136 件；地方庭終結完成 9,677 件，較預定工作量 7,200 件，增加 2,477 件。 2.分案後儘速審結，如案件未能一庭終結時，即當庭改期、賡續進行，以節時效；並由統計室製作當月分案結案速度統計表，由研考科確實查核，以防審查案件延宕。
	3.全面推動法庭數位科技化及電子卷證掃描。	1.除保全程序事件及執行事件外，全面實施電子卷證掃描及開庭提示電子卷證。 2.訂定卷證委外掃描作業要點及本院卷證掃描及管理作業要點，以作為掃描卷證作業及調閱流程之依據。 3.本年度製作電子卷證，共計電子卷證掃描-高等庭 968 件、地方庭 9,827 件、法庭展示卷證-高等庭 413 件、地方庭 8,245 件。
	4.推廣線上起訴系統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積極推廣稅務行政訴訟案件線上起訴系統。本年度受理線上起訴案件對稱式-高等庭共計 8 件、地方庭共計 44 件、非對稱式-高等庭共計 78 件、地方庭 40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動支。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提升服務品質，檢討改善行政效率。	依據司法院所頒之業務檢查實施要點，每月份實施業務檢查，由各單位主管協助執行，如有疏誤不當情事即行稽催改進並陳報院長處理，每半年將檢查結果半年報表陳報司法院。
	2. 落實新聞稿發布作業，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	1.賡續撰寫新聞稿，即時將本院審判事務及各項活動資訊，張貼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新聞稿專區，以增進民眾瞭解司法之運作與為民服務之績效。 2.持續經營本院臉書（FB）專頁，不定期張貼參訪活動、法治宣導專文，以及法律生活小故事貼文計 6 則，即時傳遞相關司法作為或訊息。
	3.端正政風、維護司法風紀，並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1.適時運用書面或蒐集案例，並利用工作會報、參訪活動，分別對員工、民眾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檢肅貪瀆、澄清吏治，使公務員維護奉公守法公務員之榮譽與尊嚴。 2.本年度於 6 月 12 日辦理「綠能法律遵循及圖利與便民區辨」專案法紀宣講活動，共計 40 人參與。 3.配合本院「與民有約」民眾參訪，辦理廉政宣導及防止破壞司法信譽等主題宣導，藉由播放廉政宣導相關短片及有獎徵答，傳達廉政反貪理念。並於本年度 5 月 14 日邀請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 70 名學生至本院參訪開庭實況並舉辦專業倫理誠信有約座談會，進行本院相關法律議題互動研討，成效良好。 4.於農曆春節、端午節等節慶期間，製作宣導資料，宣導「不送禮」、「不收禮」及「不接受招待邀宴」、「不接受請託關說」。
	4.加強對外溝通，宣導司改理念，弘揚法治精神。	1.辦理與民有約活動截至 6 月底止，接待各學校、機關團體來院參訪 10 場次，共計 317 人次；辦理機關開講 1 場次，25 人次。 2.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自 6 月 1 日起停止辦理。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5.購置法庭影音、影印機等設備。	公法中心血壓計已依計畫如期完成，另預計於下半年汰換影印機、法庭影音等設備。
二、行政訴訟審判	1.推動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	配合司法院推行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俾使法院審理行政訴訟事件時，所有參與法庭活動之人（包含法院、當事人及代理人）均共同使用許多資料，以節省時間和人力，有效促進法院審理案件及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效率，並增加裁判資料的可利用性，達到訴訟 e 化為目標。
	2.妥適審結案件，保障當事人權益。	1.本院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115 年度預計辦結件數 10,800 件（其中高等行政訴訟庭 1,000 件、地方行政訴訟庭 9,800 件），1 至 6 月辦結（高等行政訴訟庭 434 件、地方行政訴訟庭 4,337 件）。 2.為力求分案更臻公平，提高審查速度，分案後迅即定期審理，積極進行並妥速審結，防止遲延案件發生，避免影響當事人權益。
	3.全面推動法庭數位科技化及電子卷證掃描。	推動科技數位法庭，全面實施電子卷證掃描，各股法官助理於法官指揮下，將掃描後之卷證電子檔予以整理（鍵入標籤及建立資料明細檔等）--1 至 6 月高等行政訴訟庭 262 件、地方行政訴訟庭 53 件，以利法官開庭提示及審判之用。
	4.推廣線上起訴系統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為提升司法效能與國家競爭力，達到節能減碳與愛護地球之目的，持續推廣稅務行政訴訟案件線上起訴系統。1 至 6 月受理線上起訴案件對稱式-高等庭共計 1 件、地方庭共計 30 件、非對稱式-高等庭共計 31 件、地方庭 14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

主　要　表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4,564	4,216	4,403	348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567	3,232	3,452	335	
				0505120000					
	9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567	3,232	3,452	335	
				050512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3,470	3,145	3,364	325	
				0505120204					
			1	行政訴訟費	3,470	3,145	3,364	325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12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97	87	88	10	
				0505120303					
			1	資料使用費	97	87	88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47	42	50	5	
				0705120000					
	12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47	42	50	5	
				0705120100					
		1		財產孳息	29	29	29	-	
				0705120103					
			1	租金收入	29	29	29	-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12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8	13	21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950	942	902	8	
				1205120000					
	12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50	942	902	8	
				1205120200					
		1		雜項收入	950	942	902	8	
				120512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950	942	901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5			00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88,741	184,596	174,311	4,145	
				3405120000 司法支出	188,741	184,596	174,311	4,145	
		1		3405120100 一般行政	180,124	177,579	168,754	2,545	1.本年度預算數180,124千元，包括人事費160,586千元，業務費18,570千元，設備及投資944千元，獎補助費2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60,5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3,23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6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務車油料等經費126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9,8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購法庭影音設備等經費813千元。
		2		3405121000 行政訴訟審判	6,660	6,660	5,557	-	1.本年度預算數6,660千元，包括業務費5,560千元，設備及投資1,1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高等行政訴訟庭業務經費3,9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購不斷電系統等經費1,100千元。 (2)辦理地方行政訴訟庭業務經費2,7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特約通譯人員酬金等1,100千元。
		3		34051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00	-	-	1,600	
			1	34051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00	-	-	1,600	新增汰購勘驗車1輛經費如列數。
		4		3405129800 第一預備金	357	357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120200 -0505120204 司法規費收入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3,470	承辦單位	紀錄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470	
				0505120000		
	9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470	
				050512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3,470	
				0505120204		
			1	行政訴訟費	3,470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3,400千元。 2.執行費40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30千元。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120300 -0505120303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97	承辦單位	總務科、紀錄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97	
				0505120000		
	9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7	
				050512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97	
				0505120303		
			1	資料使用費	97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影印資料費25千元。 2.光碟費1千元。 3.書報費1千元。 4.複製電子卷證費70千元。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120100 財產孳息 -070512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9	
				0705120000		
	12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29	
				0705120100		
		1		財產孳息	29	
				0705120103		
			1	租金收入	29	係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1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8	
				0705120000		
	12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8	
				070512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8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5120200 雜項收入　-12051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5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950	
				1205120000		
	12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50	
				1205120200		
		1		雜項收入	950	
				120512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950	係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依規定繳庫數8千元。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82千元。 3.宿舍管理費660千元。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0,124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60,586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0,586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88,804千元，係職員75人，法警9人之待遇經費。 2.約聘僱人員待遇8,500千元，係聘用人員12人之待遇經費。 3.技工及工友待遇2,873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4人，工友3人之待遇經費。 4.獎金24,966千元，包括： (1)考績獎金12,100千元。 (2)年終工作獎金12,866千元。 5.其他給與1,605千元，包括： (1)休假補助1,505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費15,403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9,443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5,96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9,020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8,160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56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00千元。 8.保險9,415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6,563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962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890千元。
1000 人事費	160,58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8,80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5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873		
1030 獎金	24,966		
1035 其他給與	1,605		
1040 加班費	15,40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020		
1055 保險	9,41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67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67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9,651千元，包括： (1)水電費6,144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水費135千元。 <2>辦公廳室電費6,000千元。 <3>辦公廳室瓦斯費9千元。 (2)稅捐及規費12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88千元。 <2>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41千元。 (3)保險費110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9,651		
2006 水電費	6,144		
2024 稅捐及規費	129		
2027 保險費	110		
2051 物品	1,419		
2054 一般事務費	41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3		
2093 特別費	218		
4000 獎補助費	24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0,1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9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4千元。 (4)物品1,419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389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41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612千元。 (5)一般事務費416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 (6)房屋建築養護費902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13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212千元，係各型車輛11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01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96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8)特別費218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按每月18,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24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9,863	書記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86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919		1.業務費8,919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09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964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5		(2)通訊費109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50		<1>數據通訊月租費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0		<2>電話等通信費45千元。
2051 物品	943		<3>郵資費4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926		(3)資訊服務費1,964千元，係強化資通安全經費12千元及電腦設備養護費1,952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35		(4)保險費5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72 國內旅費	259		(5)約用人員酬金150千元，係進用工讀生經費。
2084 短程車資	28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50千元，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944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493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944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0,1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57千元。 (7)物品943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49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694千元。 (8)一般事務費2,926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83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311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90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305千元。 <5>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836千元。 <6>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8千元。 <7>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05千元。 <8>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5千元。 <9>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101千元。 <10>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2千元。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935千元，係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 (10)國內旅費259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243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6千元。 (11)短程車資28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2.設備及投資944千元，係購置影印機、冷氣機等雜項設備費。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21000 行政訴訟審判	預算金額	6,660

計畫內容：
辦理與行政訴訟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本年度預定辦理10,800件，其中高等行政訴訟庭1,000件、地方行政訴訟庭9,800件，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高等行政訴訟庭業務	3,935	書記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93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835		1.業務費2,83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701		(1)通訊費701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2		<1>電話等通信費226千元。
2051 物品	897		<2>郵資費47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51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2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334		<1>特約通譯報酬2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100		<2>行政訴訟案件鑑定費39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100		<3>調解報酬193千元。
			(3)物品897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55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60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04千元。
			<4>辦理法學研討會經費38千元。
			(4)一般事務費651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54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63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48千元。
			(5)國內旅費334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69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59千元。
			<3>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3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19千元。
			<5>調解委員旅費174千元。
			2.設備及投資1,100千元，係購置不斷電系統等機械設備費。
02 辦理地方行政訴訟庭業務	2,725	書記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2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725		
2009 通訊費	568		1.通訊費568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96		(1)電話等通信費5千元。
2051 物品	343		(2)郵資費56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7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96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661		(1)特約通譯報酬1,003千元。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21000 行政訴訟審判	預算金額	6,6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行政訴訟案件鑑定費39千元。 (3)調解報酬54千元。 3.物品343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71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34千元。 (3)辦理法學研討會經費38千元。 4.一般事務費57千元，包括：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1千元。 (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6千元。 5.國內旅費661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33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7千元。 (3)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32千元。 (4)行政訴訟事件巡迴法庭旅費216千元。 (5)特約通譯旅費240千元。 (6)調解委員旅費113千元。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600

計畫內容：
汰購勘驗車購置費。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及審判工作之進行，以提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0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0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勘驗車1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1,600		
3025 運輸設備費	1,6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57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357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357		
6005 第一預備金	35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120100 一般行政	340512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4051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1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80,124	6,660	1,600	357		188,741
1000 人事費	160,586	-	-	-		160,58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8,804	-	-	-		88,80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500	-	-	-		8,5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873	-	-	-		2,873
1030 獎金	24,966	-	-	-		24,966
1035 其他給與	1,605	-	-	-		1,605
1040 加班費	15,403	-	-	-		15,40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020	-	-	-		9,020
1055 保險	9,415	-	-	-		9,415
2000 業務費	18,570	5,560	-	-		24,130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6,144	-	-	-		6,144
2009 通訊費	109	1,269	-	-		1,378
2018 資訊服務費	1,964	-	-	-		1,964
2024 稅捐及規費	129	-	-	-		129
2027 保險費	115	-	-	-		11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50	-	-	-		1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0	1,348	-	-		1,898
2051 物品	2,362	1,240	-	-		3,602
2054 一般事務費	3,342	708	-	-		4,05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2	-	-	-		90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3	-	-	-		31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35	-	-	-		1,935
2072 國內旅費	259	995	-	-		1,254
2084 短程車資	28	-	-	-		28
2093 特別費	218	-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944	1,100	1,600	-		3,644
3020 機械設備費	-	1,100	-	-		1,10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600	-		1,6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120100 一般行政	340512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4051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1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944	-	-	-		944
4000 獎補助費	24	-	-	-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	-	-		24
6000 預備金	-	-	-	357		357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357		357

臺中高等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60,586	24,130	24	-
				司法支出	160,586	24,130	24	-
		1		一般行政	160,586	18,570	24	-
		2		行政訴訟審判	-	5,560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行政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57	185,097	-	3,644	-	-	3,644	188,741
357	185,097	-	3,644	-	-	3,644	188,741
-	179,180	-	944	-	-	944	180,124
-	5,560	-	1,100	-	-	1,100	6,660
-	-	-	1,600	-	-	1,600	1,600
-	-	-	1,600	-	-	1,600	1,600
357	357	-	-	-	-	-	357

臺中高等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0005120000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	-	-	1,100
				3405120000				
				司法支出	-	-	-	1,100
				3405120100				
		1		一般行政	-	-	-	-
				3405121000				
		2		行政訴訟審判	-	-	-	1,100
				34051290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0512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行政法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600	-	944	-	-	-	3,644
1,600	-	944	-	-	-	3,644
-	-	944	-	-	-	944
-	-	-	-	-	-	1,100
1,600	-	-	-	-	-	1,600
1,600	-	-	-	-	-	1,6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8,80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5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873	
六、獎金	24,966	
七、其他給與	1,605	
八、加班費	15,40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020	
十一、保險	9,41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60,586	

臺中高等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5			00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75	74	-	-	9	9	-	-	3	3	1	1	4	6
		1		3405120100 一般行政	75	74	-	-	9	9	-	-	3	3	1	1	4	6

行政法院
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12	-	-	-	-	104	105	145,183	144,598	585	
12	12	-	-	-	-	104	105	145,183	144,598	585	1.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預算編列150千元，係為因應暑假進用工讀生，預計進用2人。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5,172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及駕駛等業務，預計進用9人。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或馬達馬力（HP）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13.05	1,798	1,140	31.30	36	26	39	BXC-6027。(油電混合動力車)
4	機車	0	89.08	124	1,248	31.30	39	8	4	BWH-755、BWH-756、BWH-757、BWH-758。
1	特種車－警備車	20	112.11	2,755	2,400	28.80	69	26	21	KJA-5120。
1	特種車－其他	4	89.07	1,998	1,752	31.30	55	9	28	2J-0205。(預計116.09購置，截至116年度已屆滿15年)
1	特種車－其他	4	89.07	1,998	1,752	31.30	55	51	28	2J-0207。(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0.06	2,359	1,752	31.30	55	34	40	BKT-6791。(登山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11.11	2,378	1,752	31.30	55	34	39	BQT-6302。(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2.08	1,798	1,752	31.30	55	26	28	BTT-6073。(勘驗車)
	合計				13,548		418	212	225	

預算員額：　職員　75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9 人　聘用　12 人　合計:　104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中高等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15,145.62	258,690	662	-	-	-
二、機關宿舍	39戶	5,239.71	94,964	233	-	-	-
1 首長宿舍	1戶	238.40	4,401	12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8戶	5,001.31	90,563	221	-	-	-
三、其他	33個	149.20	5,133	7	-	-	-
合　計		20,534.53	358,787	902		-	-

行政法院

舍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5,145.62	-	-	662
-	-	-	-	-	5,239.71	-	-	233
-	-	-	-	-	238.40	-	-	12
-	-	-	-	-	-	-	-	-
-	-	-	-	-	5,001.31	-	-	221
-	-	-	-	-	149.20	-	-	7
	-	-	-	-	20,534.53	-	-	902

臺中高等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12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116-116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行政法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24	-	-	24
-	24	-	-	24
-	24	-	-	24
-	24	-	-	24
-	24	-	-	24

臺中高等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162,659	22,414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62,659	22,414	-	-

行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24	-	-	185,097
-	24	-	-	185,097

臺中高等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行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臺中高等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1,60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1,600

行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044	-	3,644	188,741
-	2,044	-	3,644	188,74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截至115年8月20日止，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尚未公布。		